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9〕1126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信阳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信阳市人民政府:

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(信政土 [2019] 168 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羊山新区前进街道等 2 个街道干禧社区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7. 2738 公顷、林地 4. 441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 7405 公顷、未利用地 5. 9314 公顷,共计 20. 3869 公顷(其中耕地 7. 2738 公顷),作为你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乡

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同意你市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羊山新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 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做好被征地 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 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征 地补偿安置不到位,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使用 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,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,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:信阳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明细表

>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8 日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,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
